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要點

(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『安全衛生委員會』會議通過)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室廢液，保障全校師生同仁之安全，依據教育部函台(九一)環字第九一〇九三六七二號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『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送交環境檢驗所協助處理應配合事項』，訂定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要點』，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實驗室廢棄物係指過期之藥品及實驗過程(含洗滌之廢液)所產生之廢液。
- 三、廢液儲存時間訂於第二個及第四個『星期三』上午十點於本校廢液儲存室統一受理，亦即一個月有二次統一受理時間，如遇假日順延一天。
- 四、廢液分類如下：
 - (1) 有機廢液(含氯及非含氯)
 - (2) 無機廢液(含酸、鹼、一般重金屬廢液等)
- 五、廢液儲存容器每桶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，且必須為聚丙烯材質，並能耐酸鹼、防止洩漏及密封，裝盛時以八分滿為原則。
- 六、過期或無標籤之藥品，應查明其化學性後再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收集，不可任意倒入廢液桶內。
- 七、廢液混合儲存時，應考慮廢液之相容性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儲存。
- 八、廢液儲存容器之外觀，需張貼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液桶貼條』，並詳細填妥相關內容包括所屬單位、廢液類別、名稱、成份、儲存日期等資料。
- 九、搬運廢液時，必須注意廢液之物理性及化學性，避免激烈碰撞發生危險。
- 十、運送至廢液儲存室之前，需填報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液記錄遞送聯單』，方可將廢液桶放置於全校廢液儲存室內。
- 十一、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廢液儲存室內。
- 十二、廢液儲存室內嚴禁煙火，並嚴禁攜帶食品進入廢液儲存室。
- 十三、請使用合格之容器裝盛廢液。
- 十四、各單位如需領用廢液桶 請填妥『廢液桶 領用單』領取廢液桶。
- 十五、廢液儲存室之廢液貯存至一定量後，由合格之甲級清運廠商負責清運處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『安全衛生委員會』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